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0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11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棉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4〕94号） .....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里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4〕95号） ..... 6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延长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4〕4号） ..... 11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扩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范围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4〕1号） ..... 20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4〕3号） ..... 23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棉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4〕94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民政府对〈揭西县棉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审批的请示》（揭西县府报〔2024〕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西县棉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棉湖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棉湖镇建设成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电线电缆专业镇，揭西县域副中心。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 2035 年，棉湖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3 平方公里（0.9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1 平方公里（0.9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47 平方公里（1.27 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规模。落实蓝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绿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空间管控。

###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镇区为发展中心，以棉湖大道为依托，构建“一轴、四核、四组团、多中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依托美丽圩镇创建范围，完善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构建沿东环线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串联棉湖镇核心区域；分别打造以商业服务功能为主的综合服务核心、以创意产业功能为主的产业服务核心、以历史文化功能为主的历史文化核心、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的生活服务核心；发展东部山水休闲与生态产业片、北部创意展贸服务片、中部综合服务与文化旅游核心片、南部品质生活与配套片四大片区，共同构筑形成完善的乡村服务网络，促进棉湖镇扩容提质。

###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优化镇域产业布局，规划以现代服务、创意展贸、文化旅游

三大产业作为镇域经济支撑，做精做优现代农业、做大做强传统工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棉湖作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作用。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更好满足外来就业人群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并加强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结合实际管理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对暂不编制的实行通则式规划管理，加强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内容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以揭西（棉湖）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构建榕江和云湖水系景观廊道，打造乡野田园风貌区、山林生态风貌区和城镇建设风貌区，塑造特色景观节点，形成具有棉湖文化特色、山水互融、城乡共融的城乡风貌。

##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轨道、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系统推进鲤鱼沟水库、榕江南河与云湖水系等重点水系管控治理，加强鲤鱼沟水库及周边山林地区保护修复和利用，强化湿地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绿美棉湖”。

##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棉湖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市自然资源局、揭西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里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4〕95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揭阳市人民政府对〈普宁市里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审批的请示》（普府〔2024〕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宁市里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里湖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里湖镇建设成为普宁市西部片区商贸中心、宜居宜业中心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2035年，里湖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2平方公里（1.0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87平方公里（1.03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4.36平方公里（0.65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4.16平方公里（0.62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规模。落实蓝线、黄线、绿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镇区为发展中心，以对外通道为依托，以公路为纽带，构建“两心两轴七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两心即里湖主中心和石牌次中心，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镇区，形成镇域乃至普宁市西部经济增长核；两轴即东西向城镇发展轴和南北向城镇发展轴，促进里湖镇全域协调发展；七区即商贸服务发展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工业生产区、果业林业种植区、山地茶叶种植区、生态林业种植区和温泉旅游发展区，共同带动里湖产业发展。

###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整合里湖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旅游资源与凉果加工业等资源，优化里湖镇全域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两心七区”的产业格局，以产兴镇，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和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

具有影响力的粤东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里湖作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作用。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更好满足外来就业人群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并加强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结合实际管理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对暂不编制的实行通则式规划管理，加强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内容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

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构建榕江南河、火烧溪、西门溪三大滨水生态河流风貌带，打造现代农业景观区、城镇景观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塑造特色景观节点，形成具有里湖文化特色、山水互融、城乡共融的城乡风貌。

##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以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为骨架，网络完善、结构合理的综合交通系统。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系统推进西坑水库重点湖库及榕江南河、火烧溪、西门溪等重点河涌污染治理，加强山地林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强化湿地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绿美里湖”。

##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里湖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

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 延长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七届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延长《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我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粤建设函〔2008〕481号）的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本市区域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建手续，且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住宅，在原产权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电梯的，适用本方案。

## 二、申报前期工作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栋（梯）为基本单位，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增设电梯需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一并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并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完成公示程序。本栋（梯）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作为

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征求意见、签订协议、资金筹集、委托设计、工程报审、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原房屋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上述工作，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施主体应就增设电梯初步设计方案、资金概算及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费用、电梯的使用管理等问题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一）制定方案

由实施主体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方案。

### （二）协议签订和公示备案

实施主体应当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约定项目负责人或受委托单位（人）主要职责、资金概算及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费用，以及加装完成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增设电梯协议和建设方案由实施主体报送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备案。同时，实施主体将报送社区居委会备案资料在拟增设电梯的本栋（梯）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眼位置公示7天。

### （三）施工图审查

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 三、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增设电梯办事窗口，实行联合审查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增设电梯的申请实施联合审查，简化报建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向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二）增设电梯协议和公示资料；  
（三）该栋（梯）实施主体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图纸；  
（六）施工图纸及设计技术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窗口将申请材料分发给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召集，实行联合审查，各部门按各自职责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意见。

##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的资金及使用情况，实施主体应当在本栋（梯）楼道口或小区显眼位置公布，接受监督。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由实施主体根据所在楼层及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其中，第一层住户可以获得适当补偿，第二层住户可以不分摊费用，第三层起根据实际分摊费用。

（二）支持有实力的电梯企业介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增设电梯费用由电梯公司垫付，业主刷卡消费搭乘电梯，一定程度上破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高昂的难题。

（三）电梯安装后，充分利用电梯内外展示空间，利用电梯广告业务，补充电梯维修资金储备。

（四）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栋（梯）增设电梯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个人实际出资额。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提取细则并提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五、监督管理

### （一）施工和安装

实施主体经批准后，即可开工。施工和安装过程接受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加装电梯涉及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迁移改造的，实施主体可凭经批准的《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向上述单位提出迁移迁改申请。涉及到供电等管线迁移改造的，由实施主体向供电相关单位申请，批准后，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开展迁改，迁改工作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承担。

## （二）验收和使用登记

**1.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设计、施工、电梯企业等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组织设计、施工、电梯安装企业对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位置、规模等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参加，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须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 (3)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使用登记。**实施主体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市场监管

部门办理增设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3) 含有使用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 (4)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 六、保障措施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具体审查和监管。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宣传力度，积极发动、协调、指导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开展增设电梯工作，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

(二)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召集联合审查，指导增设电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施工质量安全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三)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规划审查工作。

(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增设电梯设备的使用以及与使用安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增设电梯专门服务窗口的设立及申请、审核、批准全流程窗口服务事项的监督。

(六)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

(七)供电部门负责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用电报装服务,配套建设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实施主体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或《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向供电部门提交用电报装申请。

(八)供电、通讯、数字电视、自来水、燃气等部门的主管单位,应当加强指导检查,积极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九)增设电梯所在地的街道、居委等基层单位,应主动做好居民的政策宣传和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增设电梯提供主动服务并创造便利条件,积极配合实施主体做好协议公示、工程施工、电梯运营维护等事项。

(十)因增设电梯发生的争议,经协商或基层组织调解仍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附件: 1.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

2.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意见表

(附件略,《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扩大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 公积金支持范围的通知

揭公积金规〔2024〕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更好的推动“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字〔2024〕3号）的精神，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支持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具体如下：

## 一、申请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本人及配偶或双方父母有合法权属证明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 二、提取对象

产权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 三、提取频次和额度

所有申请人仅可就同一套房屋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批准之日起2年内提取一次，提取额度合计不得超过该栋（梯）增设电梯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个人实际出资额。如有另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两套申请提取时间需间隔一年（不含）以上。

### 四、申请资料

- （一）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三）申请人对应归集银行一类账户（广东省内）原件和复印件；
- （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原件及复印件；
- （五）该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本栋（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含增设电梯费用分摊表）原件及复印件；
- （七）实际支付的费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所有权人为夫妻双方父母的，需提供有效关系证明材料（如同一住址的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此前相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文件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扩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范围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不孕不育 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 标准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4〕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生育支持政策，提高生育医疗保障水平，维护参保群众的合理权益，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文件要求，现将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通知如下：

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符合规定的参保人经门诊特定病种资格认定和定点就医备案后，在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进行“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见附件）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参保职工年度支付限额为10000元/年，参保居民年

度支付限额为5000元/年，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本通知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期间的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明确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附件

## 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 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序号	编码	诊疗项目	备注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4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5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013112010090100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6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7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